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0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中国平煤神马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



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 《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 《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 《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同意选举李欣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杜永红	杜永红、王安乐、李欣平、吴克、李琴
2	提名委员会	李琴	杜永红、吴克、李琴
3	审计委员会	张亚兵	王少峰、张亚兵、李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克	杜永红、吴克、张亚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潘政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暨退出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的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1126%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0 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其中：公司将持有产业基金 19.8676%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0 元；将持有产业基金 13.2450%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产业基金出资份额暨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2,1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旭信”）拟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租



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25,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3.80%,期限 5 年,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强化公司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的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在监管批准的规模范围内，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债券品种及期限（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

本次债券品种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次债券可以为单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后续发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研发投入，或者购买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用于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通过直接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收购、投资建设等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拟设定回购和/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具体的增信措施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